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
第四节 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7
第五节 风险管理	9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11
第七节 股东情况	12
第八节 审计报告全文	13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车飞
行 长	王伟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	91430200593257724P
注册地	醴陵李畋西路 1 号
成立时间	2012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投诉电话	4009962999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制度依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村镇银行监管指引》第二十三条、《关于做好村镇银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68 号）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愿景，服务三农，助力小微，严守风险底线，业务经营保持了平稳良好的发展势头。

（1）规模实力稳健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06,757.40 万元，同比增 9,951.37 万元，增 10.28%，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71,109.55 万元，同比增 7,007.91 万元，增 10.93%，负债总额 95,160.56 万元，同比增 9,169.01 万元，增 10.66%，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84,307.69 万元，同比增 7,303.98 万元，增 9.49%。

(2) 盈利水平保持平稳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1,068.62 万元，同比增 77.50%。实现营业收入 3,071.18 万元，同比增 7.88%，利息净收入 3,130.25 万元，同比增 9.23%。

(3) 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16%，拨备覆盖率 279.10%，贷款拨备率 2.85%，符合监管要求。

(4) 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报告期末一级资本净额 11,595.09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71%，资本净额 12,291.96 万元，资本充足率 19.84%，

2、财务报表分析

(1) 利润表分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0,711,838.98	28,467,696.78	2,244,142.2	7.88%
其中：利息净收入	31,302,477.31	28,656,500.12	2,645,977.19	9.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3,258.37	-239,148.06	-354,110.31	148%

投资收益	-	-	-	-
营业支出	16,423,896.87	20,273,551.54	-3,849,654.67	-18.99%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8,197,132.29	15,110,899.06	3,086,233.23	20.42%
资产减值损失	-2,044,312.38	4,957,864.16	-7,002,176.54	-141%
营业利润	14,287,942.11	8,194,145.24	6,093,796.87	74.37%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8,329.41	-55,889.71	74,219.12	132.80%
利润总额	14,306,271.52	8,138,255.53	6,168,015.99	75.79%
减：所得税费用	3,620,033.92	2,117,931.99	1,502,101.93	70.92%
净利润	10,686,237.6	6,020,323.54	4,665,914.06	77.50%

①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3,130.25 万元，同比增 264.60 万元，增 9.23%，其中利息收入 4,943.84 万元，同比增 514.57 万元，增 11.62%，利息支出 1,813.59 万元，同比增 249.97 万元，增 15.99%。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资产	102,337.50	4,943.84	4.73	95,298.92	4,429.27	4.6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86.07	125.61	2.8	5,835.34	68.68	1.17
存放同业款项	24632.97	672.48	2.73	27,540.06	747.91	2.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974.91	4145.75	6.19	64,101.64	4,002.91	6.24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64468.82	3990.61	6.19	59,904.64	3,722.76	6.21

公司贷款和垫款	2506.09	155.14	6.19	4,197	280.15	6.68
生息资产合计	105,762.01	4,943.83	4.67	97,577.05	4,429.27	4.54
负债	91,162.12	1,813.59	1.99	84,537.65	1,563.62	1.85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4,782.25	91.16	1.91	4,261.58	104.29	2.45
同业存放款项	136.99	3.93	2.87	0	0	0
吸收存款	76,697.97	1,718.5	2.24	76,463.07	1,433.31	1.87
计息负债合计	81,617.21	1,813.59	2.22	80,724.65	1,537.6	1.9
利息净收入	3,130.24			2,865.65		
净利差	2.45			2.64		
净利息收益率	2.96			2.94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②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1819.71 万元，同比增减 308.62 万，成本收入比 59.25%。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9,846,302.34	6,607,264.54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2,942,144.67	2,812,682.43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5,408,685.28	5,690,952.09

合计	18,197,132.29	15,110,899.06
----	---------------	---------------

③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4.43万元，同比减少8.89%。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8,283.14	22,979,421.85
垫付诉讼费	101,190.15	45,776.8
存放同业款项	34,070.27	-
抵债资产	-	-
其他应收款	14,311.86	-
合计	20,387,855.42	23,025,198.65

3、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并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2) 本行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68.62万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68,624元。

②提取一般准备。按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年末余额的1.5%

(不足比例的按实提取) 提取一般准备 842,892.41 元。

③经上述利润分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可供分配利润为 8,774,721.19 元, 按此金额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77,472 元。

④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对普通股按股本金 7%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 共计 350 万元。

注: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主要业务发展指标、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1、主要业务发展指标

至 2021 年 12 月底, 实现利润总额 1430.6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616.8 万元, 资产利润率为 1.02%, 资本利润率为 9.61%。

负债总额 95160.56 万元, 比年初增加 9169.01 万元。各项存款余额为 84307.69 万元, 比年初增加 7303.98 万元。其中, 对公存款余额 25189.66 万元, 比年初减少 5742.97 万元; 储蓄存款余额 59118.03 万元, 比年初增加 13046.95 万元, 各项存款日均 77208.34 万元。

资产总额 106757.40 万元, 比年初增加 9951.37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为 71109.55 万元, 比年初增加 7007.91 万元。户均贷款 29.18 万元。

2、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成本收入比为 59.54%。

存贷比为 84.35%。

五级分类不良率 1.16%。

贷款拨备覆盖率 245.5%。

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9.84%、18.71%。

（三）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作为本地一家新型法人金融机构，本行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贷款投放县域本地内，致力三农、小微。本行的贷款全部投放本地，投放对象主要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户等群体，相继推出“惠民贷”、“惠福贷”、“惠企贷”、“惠兴贷”以及线上贷款“惠e贷”、“民兴快贷”等产品。一直以来，本行始终坚持“立足县域、服务三农、支持小微”的市场定位，先后成立两支小微专营团队，下沉至乡镇网点，大力开展村居业务，助力乡村振兴和实体经济，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为醴陵经济与社会发展做好金融放水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全年累计投放小微贷款 30759.19 万元，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比 97.23%，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数 3546 户。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是本行的主发起行，持有本行股份 255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1%。上海农商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法人代表：徐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9，是由上海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全行注册资本为 96.44 亿元人民币，营业网点近 370 家，员工总数超 8000 人。上海农商银行向本行派驻董事三名，2021 年按监

管要求出具主要股东承诺书，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没有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没有越过董、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的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

1、主要职责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2）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6）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对注册资本的变更作出决议；
- （8）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9）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2、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2021年，本行共召开2次股东会议，年度例会1次，临时会议1次。2021年4月29日，本行召开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2020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2020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2020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议案》等9项议案，听取《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2020年度董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等3项报告；2021年12月31日，本行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刘钢为我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我行法定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设置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市场部、营业部、审计部、小微金融中心六个部室，共有两个网点，分别是总行营业部、阳三支行。

（四）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1年度，暂无评价。

（五）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2021年度，本行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六）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同上。

（七）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2021 年度，本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第四节 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一）董事会

1、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决定本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分支机构开设方案；
- （4）制订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7）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9）授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限，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0）制定本行薪酬体系，并监督评估薪酬体系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11) 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和财务、风险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并授予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12) 聘任外部审计机构；

(13) 拟定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14)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涉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5) 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16)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17)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18)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19)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0)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21)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2)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23) 通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

(24) 决策其他职权内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董事会决定本行

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级或上级党组织的意见。

2、董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1) 车飞，董事长，女，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金融学专业。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8月至2000年6月，在建行长沙市分行信用卡业务部；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建行长沙市曙光支行财务会计部、客服部、业务部担任负责人；2002年12月至2004年2月，在省建行营业部龙卡管理部任副经理兼村建行长沙曙光支行副行长；2004年3月至2004年7月，在省建行个人金融部业务副经理兼信用卡中心长沙经营管理部任副经理；2004年8月至2010年3月，在省建行信用卡中心任业务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2月，在省建行信息调研部任高级研究分析师；2012年3月至2012年7月，在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湖南分部任副主任；2012年8月至2016年7月，兼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车飞董事长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1年全年在本行上班。

(2) 王伟锋，董事，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主要工作经历：1994年7月至2004年7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醴陵支行；2004年7月至2010年5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人事科；2010年5月至2012年3月，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办公室；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株洲中心支行征信管理科；2014年4月至2019年4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醴陵支行；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在

中国人民银行茶陵支行任副行长。王伟锋董事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1年全年在本行上班。

(3) 刘胜，董事，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湖南韶山，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湘潭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刘胜同志金融从业年限27年，1993年8月至2008年2月，在农业银行韶山市支行先后担任会计、营业部主任、副行长、行长等职务；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在农业银行湘乡市支行担任支行行长；2011年3月至2018年6月，在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先后担任副行长、行长等职务；2018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农商银行湖南村镇银行管理部主任；2020年8月至今兼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刘胜董事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在本行工作时间15天。

(4) 顾伟超，董事，男，1965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同济大学，行政管理专业。主要工作经历：1986年7月至1992年10月，在农行浦东分行龚路信用社工作；1992年10月至1996年10月，在农行浦东分行顾路信用社工作；1996年10月至2005年08月，在浦东联社龚路信用社工作；2005年08月至2008年04月，上海农商银行科技部运行测试科科员；2008年04月至2010年01月，上海农商银行会计结算部业务测试科产品测试管理岗；2010年01月至2011年09月，上海农商银行信息管理部测试管理科产品测试管理岗；2011年09月至2014年01月，上海农商银行会计结算部业务需求管理科业务需求管理岗；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产品科技团队产品管理岗；2014年12月至2017年02月，上海农商银行信息科技部村镇银行业务条线团队项目管理岗；

2017年02月至2017年06月，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业务发展科业务管理岗；2017年06月至2017年12月，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业务发展科项目管理岗；2017年12月至今，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业务发展科高级业务经理。顾伟超董事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在本行工作时间15天。

3、董事人员变更

2021年年初，本行董事为车飞、王伟锋、刘胜、顾伟超；年末董事为车飞、王伟锋、刘胜、顾伟超。

（二）监事会

1、职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4）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对董事履职评价负最终责任，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5）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6）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 (7)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质询；
- (8)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9)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10)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12)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13)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14)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15)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16)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17) 定期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 (18)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2、监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1) 丁方清，监事长，男，1963年3月出生，群众，高中。主要工作经历：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在醴陵市金宏矿业有限公

司任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在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丁方清监事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在本行工作15天。

(2) 邱珊珊，监事，女，198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会计专业。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6月至2003年8月，在东莞黄江裕成制鞋厂；2003年11月至2012年1月，在醴陵市信用联社营业部；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在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任部门负责人；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在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任部门负责人；2018年3月至2019年1月，在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任部门负责人；2019年2月至今，在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审计部任总经理。邱珊珊监事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1年全年在本行上班。

(3) 丁婷，监事，女，1990年11月出生，群众，本科，毕业于湘潭大学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主要工作经历：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在兴业银行佛山分行金城支行；2015年7月至2018年8月，在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2018年8月至今，在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任副经理；2021年11月至今，在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任副经理。丁婷监事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1年全年在本行上班。

3、监事人员变更

2021年年初，本行监事为丁方清、邱珊珊、丁婷；年末监事为丁方清、邱珊珊、丁婷。

（三）高级管理层

1、职责

本行设行长 1 名，根据需要设副行长或行长助理 1—2 名，首席风险官 1 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行长、副行长或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每届任期三年，期满后可以选择连任。连任须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行长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1) 依法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提高战略执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等能力，保守商业秘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2)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活动。

3) 贯彻执行发展战略和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小组、董事会风险管理小组等会议决议，落实董事会对相关执行情况的评价意见。

4) 拟订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资本补充计划、投资方案、组织架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定组织实施。

5) 贯彻风险战略、偏好、政策和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意识，落实案件防控措施，建立和落实防范风险的具体措施。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以及风险管理部、营业部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7) 授权各经营管理岗位及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各经营管理岗位包括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职能部室主要负责人等岗位。分支机构

包括营业部、支行。

8) 落实本行激励约束机制和薪酬政策。拟定本行薪酬计划、绩效薪酬分配方案和年度考核方案，报董事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9) 按照高管层成员的尽职要求履职，接受董事会的考核评价。

10) 根据董事会对各项风险监管核心指标实际值的审查情况和内外部审计发现，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11) 建立向董事会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重要合同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12) 建立和完善高管层及辖属小组的会议制度，制定相应议事规则。

13)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4) 推动与控股行在经营管理、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员工培训、文化交流等方面的对接，并根据本行需要，提出在风险管理技术、专业人才培养、产品开发、建章立制等方面的支持需求。

15) 其它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应由行长行使的职责。

2、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1) 车飞，董事长，女，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金融学专业。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8月至2000年6月，在建行长沙市分行信用卡业务部；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建行长沙市曙光支行财务会计部、客服部、业务部担任负责人；2002年12月2004年2月，在省建行营业部龙卡管理部任副经理兼村建行长沙曙光支行副行长；2004年3

月至2004年7月，在省建行个人金融部业务副经理兼信用卡中心长沙经营管理部任副经理；2004年8月至2010年3月，在省建行信用卡中心任业务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2月，在省建行信息调研部任高级研究分析师；2012年3月至2012年7月，在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湖南分部任副主任；2012年8月至2016年7月，兼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车飞董事长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1年全年在本行上班。

(2) 王伟锋，行长，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主要工作经历：1994年7月至2004年7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醴陵支行；2004年7月至2010年5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人事科；2010年5月至2012年3月，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办公室；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株洲中心支行征信管理科；2014年4月至2019年4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醴陵支行；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在中国人民银行茶陵支行任副行长。王伟锋董事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1年全年在本行上班。

(3) 张亮，副行长，男，198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金融学专业。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6年1月至2011年12月，在醴陵市信用联社；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在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任副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在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任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在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任总经理；

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在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任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在衡阳沪农商村镇银行任首席风险官；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在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任副行长；2021年1月至今，在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任副行长。

(4) 续青青，首席风险官，女，1985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群众，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金融学专业。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7月至2012年3月，在湖南四海神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在衡阳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2012年12月至2019年3月，在衡阳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2019年3月至今，在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任首席风险官。

3、高管人员变更

2021年年初，本行高管人员为车飞、王伟锋、张亮、续青青；年末高管人员为车飞、王伟锋、张亮、续青青。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薪酬制度

1、薪酬管理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或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本行制定了《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薪酬管理办法》，本行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交通补贴和地区补贴，可变薪酬包括当期支付和延期支付的各项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经理层成员的薪酬除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外，包括任期激励。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并制定了《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要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其他成员由行长、非控股股东董事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

（2）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交通补贴和地区补贴，可变薪酬包括当期支付和延期支付各类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本行绩效由机构绩效基数和绩效考核系数综合确定， $\text{绩效} = \text{机构绩效基数} \times \text{绩效考核系数}$ ，机构绩效基数是指根据《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机构绩效基数确定办法》确定的基础绩效和经营目标绩效总和。

（3）指标完成考核情况，包括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

2021年，本行制定了《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考核办法（2021年版）》和《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员工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截至2021年12月末，本行资产总额为106,757.40万元，各项存款余额86703.52万元，各项贷款余额71109.55万元，利息净收入3130.25万元，净利润1068.62万元。

2、薪酬

（1）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总数

2021年年末，本行共计43人，薪酬总额为984.63万元。其中，高级管理层共4名，薪酬总额为93.38万元，主发起行编制人员薪酬

总额为 0 万元。

(2)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等

2021 年度，本行共计支付延期薪酬 66.79 万元，因离职扣回延期薪酬 6.15 万元。

(3)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无。

第四节 风险管理

(一) 各类风险说明

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授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限，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总体政策，监督并评估本行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研究和审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等工作。本行高级管理层建立对董事会风

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

3、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有清晰明确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并成立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执行，基本能覆盖全面风险管控的要求，能够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发放，对主要的资产业务信贷业务，建立了征信查询系统，风险预警系统、对贷款质量采取五级分类管理等管理机制。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部控制方面，我行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银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我行针对各项业务管理活动指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政策，规定了内部控制的原则和基本要求，建立了职责明确的组织结构，涉及了贷款审查委员会、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财务审批委员会等多个专门委员会。各项业务及管理部门基本能按照风险管理的需要，对经营中面临的各项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主要是依据主发起行的各项规章制度，以风险量化、评估为主，对经营活动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各业务及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潜在风险，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方案，本机能够识别和控制相关风险。

(2) 为促进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稳健发展，我行委托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对我行经营管理进行全面审计，涵盖公司治理、股权管理、案件防控、反洗钱、安全保卫、人力资源、薪酬管理、财务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营运管理（包括账户管理、现金管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会计重要物品管理、代保管物品管理、电子银行、自助机具、特殊业务等）、存汇业务、授信业务、同业业务、实物管理、信息科技、消费者权益、检查监督、问题整改及责任问责等。2021 年度，本行无投诉事件。

(二) 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引致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资金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824.97 万元，较年初较少 676.41 万元；不良率为 1.16%，较年初下降 1.18%。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

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催收、重组、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银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对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2、流动性风险

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集中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权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和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 65.7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42.16%、流动性匹配率 130.79%，

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1) 流动性比例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	65.72
流动性资产余额	24301.04
流动性负债余额	36974.57

(2)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142.16
优质流动性资产	3391.87
短期现金净流出	9544.07

(3) 流动性匹配率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性匹配率 (%)	130.79
加权资金来源	76134.94
加权资金运用	58209.69

3、市场风险

本行自开业以来尚无外币业务发生，因此无需披露汇率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本行通过缺口分析，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监控，修订贷款合同中的利率重设条款等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2021年12月末，本行实现贷款利息总收入4145.27万元。市场风险管理状况良好，资金业务整体风险较低。

4、操作风险状况

一是强化合规培训及检查，有效防范风险。

本行将事后监督以及营业网点定期检查、新员工培训及技能测验进行归集，加强业务检查及监督，坚持以业务检查为中心，以合规审计为基础，围绕风险防控，每月以突击查库及抽查的方式，检查网点业务办理的合规性、有效性；每季度对授信业务客户身份识别和合同签订进行检查，强化风险抵御能力，防范操作风险。

二是加强法律审查工作，促进业务合规开展。

综合管理部作为法律事务的统筹管理部门，依托主发起行的力量，审查包括总务类、资金营运类、风险管理类、会计结算类等合同45个，把主发起行合规部的审查意见与本行业务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在确保合法、合规前提下有效促进业务良性发展。

三是本行通过各种专项自查活动，重点开展对各种操作风险的自查。从自查来看，暂未发现操作风险事件。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实施案防日常工作检查，结合外部案例及本行实际，开展相关知识的学习

与培训。截止到报告日，未见有员工有异常行为，也未见员工有非法集资行为。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51.00	25,500,000	51.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同受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关联方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1.02	51.02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5	48.45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8	68.08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1	77.31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67	51.00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8	80.38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9	64.89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30	74.30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46	81.46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3	57.23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8	85.98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97	86.97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2	69.52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5	41.65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3、持有本银行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帅旗防水有限公司	10.00	10.00
醴陵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	7.00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6.00	-
醴陵市新天汇实业有限公司	5.00	5.00
湖南宏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00	10.00

(二) 关联方关系

本银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银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利息收入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8,623.99	2,633,200.00
湖南帅旗防水有限公司	56,432.64	156,823.32
湖南宏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15,560.96	156,823.32

2、利息支出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湖南帅旗防水有限公司	49.77	117.94
湖南宏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9.31	278.31
醴陵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41.31	8,362.33
醴陵市新天汇实业有限公司	36.87	119.75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05.56	-

3、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444.06	1,925,192.00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存放同业款项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610,605.22	36,827,524.59

2、发放贷款及垫款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湖南帅旗防水有限公司	-	4,700,000.00
湖南宏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456,344.16	-

3、应收利息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373,049.64
湖南帅旗防水有限公司	不适用	6,534.31

4、同业存放款项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46,805.56	-

5、吸收存款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湖南帅旗防水有限公司	3,604.56	9,987.04
湖南宏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0.56	18,307.70
醴陵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87,841.96	668,664.16
醴陵市新天汇实业有限公司	258.99	252.09

6、应付利息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湖南帅旗防水有限公司	不适用	0.02
湖南宏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78

醴陵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适用	51.49
醴陵市新天汇实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0.02

第七节 股东情况

（一）股东信息

1、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份 5000 万股，股东总数 39 人。其中，法人股 9 名共 4450 万股，自然人股 30 名共 550 万股，具体股份数量见下表：

股东类型	变动前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后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4450 万	89%	无	4450 万	89%
自然人股	523 万	10.46%	无	523 万	10.46%
--其中：职工股	27 万	0.54%	无	27 万	0.54%
股份总数	5000 万	100%	无	5000 万	100%

2、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湖南帅旗防水有限公司	500	10.00%
醴陵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	7.00%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300	6.00%
醴陵市新天汇实业有限公司	250	5.00%
湖南宏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0	4.00%
醴陵市精陶瓷业有限公司	100	2.00%
湖南浦建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

醴陵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
文剑	50	1.00%

2021 年度内，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变化。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单位：万元）	变更后持股数（单位：万元）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0	300
湖南宏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00	200

3、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股权未质押。

4、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共计 5 位，5 位均为法人股东，包括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帅旗防水有限公司、醴陵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醴陵市新天汇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控股公司：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万股	51.00%	5100 万股	51.00%

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股东关系
1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4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5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股东关系
6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7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8	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9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1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2	聊城东昌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3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4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5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6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7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8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9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0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1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2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3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4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5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6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7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8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9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1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股东关系
32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3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4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湖南帅旗防水有限公司	500	10.00%
醴陵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	7.00%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0	6.00%
醴陵市新天汇实业有限公司	250	5.00%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末，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三名；醴陵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一名。

(二)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1 年度，本行主要股东相关信息暂未发现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对应当报请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作出说明

2021 年度，本行未有应当报请株洲银保监分局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

第八节 审计报告全文